

第三節 幼稚園師資

壹、幼稚園教師資格

根據民國七十二年教育部公佈之「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第七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幼稚園教師之登記：

- 1.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
- 2.專科以上學校有關幼稚教育系科畢業者。
- 3.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修習幼稚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
- 4.幼稚教育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者。

此一辦法所規定之幼稚園教師資格，顯然是累積集合過去所有曾經採用的資格條例而言（李桂蘭，民82），包括學歷不同與專業程度不同的各種組合，學歷方面有高中、高職、二專、三專、大學、研究所以上等多種類型，專業程度亦有多種類型：修習二十幼教專業學分、幼教相關科系、幼教本科系，造成目前幼稚園教師素質龐雜，專業受到質疑。雖然在師範教育的潮流趨勢以及許多幼教專家學者的呼籲之下（盧素碧，民76；邱志鵬，民76；蔡春美，民70），教育部已先後同意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民國79年）及其他八大師範學院（民國81年）成立四年制幼兒教育學系，以拉近幼教師資培育與國中小師資培育的差距，並將幼稚園教師素質提升至大學程度；遺憾地是此項政策相關法令並未配合修訂，目前具有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中的任一條件者，仍可被聘用且登記為合格的幼稚園教師，加上各師院仍在辦理高中、職、專科程度之二十幼教專業學分班及兩年制幼專，民國82年10月，教育部又開放一般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可登記為幼稚園教師（註：在此之前幼教「相關」科系的認定是指師範院校其他科系），使得經由正規養成教育培育的師資不但未能取代未經專業教育的幼教人員，亦因是多類幼稚園教師資格中的少數民族，而使「提昇幼稚園師資素質」之美意打了很大折扣。

「提昇幼稚園師資素質」至大學程度、促進幼教師資專業化的呼

聲一直是學界的共識，但是家長、幼稚園教師、社會大眾對於理想的幼稚園教師資格為何？培育方式又如何？不同背景之族群間，想法是否有所差異？是很值得探討的問題。

一、幼稚園教師學歷之概況

歷年來台灣各地區幼稚園教師學歷概況究竟如何？以台北地區而言，余初惠（民70）的調查，台北市幼稚園教師，受過專業訓練者約佔七成左右。張茵育（民74）發現，台北市幼稚園教師的學歷，有55%是師專幼教科或普通科畢業，28.1%是大專程度，16.8%為高中職程度（參見表2-16）。信誼基金會（民75）分析台北市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師的教育程度，得知台北市幼稚園教師大多數為師專程度（54.0%），高中程度次之（26.7%），大專程度再次之（18.2%），極少數為研究所以上或國中程度以下（1.1%）（參見表2-16）。

表2-16 張茵育（民74）與信誼基金會（民75）調查台北市幼稚園教師學歷之結果分析表

研究者 百分比	學歷		高中職		師專		大專		碩士
	國中	國中	一般科	幼保科	普通科	幼保科	一般	相關	
							科系	科系	
張茵育（民74） （N=107）	0	0	13.1	3.7	3.7	51.4	15.0	13.1	0
			16.8		55.1		28.1		
信誼基金會 （民75） （N=2380）	0.3	0.3	26.7		54.0		6.8	11.4	0.8
							18.2		

另外，根據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歷年台北市私立幼稚園不合格教師比例總維持在二成至三成之間（參見表2-17），改善的情形十分緩慢。

表2-17 75~81學年度受評之台北市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人數比例分析表

學年度 項目 百分比	75 (N=636)	76	77 (N=557)	78	79 (N=485)	80 (N=569)	81 (N=514)
合格教師	77.8	-	66.2	-	67.8	72.8	76.3
不合格教師	22.2	-	33.8	-	32.2	27.2	23.7

註：76及78學年度之資料不詳，77學年度之資料則涵蓋該年度公立幼稚園合格教師在內。

台北地區為我國首善之區，資訊流通，教育普及，幼兒教育的發展一直居於領先的地位，如果台北地區幼稚園不合格教師有五分之一以上，那麼可想而知，其他地區幼稚園不合格教師的比例可能更不止此數。黃奇汪（民63）早期調查台南縣市、高雄市及澎湖地區之幼稚園教師學歷概況，高中職程度者佔61.8%，師範學校及大專程度者佔26.2%，初中、職程度以下者佔12.0%，而受過教育專業訓練者僅佔17.5%，幼稚師範科畢業者佔其中的4.2%。張茵育（民74）的研究中，台中地區幼稚園教師的學歷有45.1%是師專程度，43.8%是高中職程度，10.1%是大專程度；由於研究中並未說明非師專畢業修習過幼教二十學分之合格教師比例有多少，故無法推估合格與不合格幼稚園教師的比例。另外，根據一項調查，花蓮地區幼稚園不合格教師約佔34.5%（花蓮師院，民79），比例並不如想像中高，可能是因為該地區公立幼稚園園數多於私立幼稚園，而公立幼稚園均為合格教師，故整體而言，花蓮地區合格幼稚園教師之人數比例不低。

至於探討全台灣地區幼稚園教師學歷之相關研究方面，賴清標（民72）調查發現，台灣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教師學歷，以高中職程度佔最多數（55.1%），專科程度次之（38.4%），高中職以下及大學程度者極少數（6.5%）；其中有56.9%表示曾受過專業訓練，13.8%正在接受專業訓練，而29.3%未曾接受專業訓練，換句話說，台灣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不合格教師至少在三成以上。嘉義師專（民72）、教育部（民73）及林佩蓉（民80）均曾調查全國地區幼稚園合格教師之比例，結果顯示：民國72年，台灣地區無合格證之幼稚園教師比例達28.7%（參見表2-18），如果正在申請但尚無合格證之

幼稚園教師比例亦包含在「無合格證」之類別中，則無合格證之幼稚園教師比例可高達40.4%，民國73年，無合格證之幼稚園教師比例為40.3%，與民國72年「尚無合格證」之幼稚園教師比例相近（參見表2-18）；民國80年，未修過或正在修習幼教專業學分、無合格證的幼稚園教師比例，更提高到51.6%。這些數據最令人難以理解的是，歷年來無合格證之幼稚園教師比例，並未隨著每年師資培育人數的增加而逐年降低；也許是因為民國72年至80年間，國內幼兒教育的蓬勃發展，幼稚園紛紛成立，幼稚園教師供不應求，也許是因為幼稚園教師流失率太大，背後的因素很值得探討。

表2-18 嘉義師專(民72)、教育部(民73)與林佩蓉(民80)調查台灣地區有合格證幼稚園教師之分析表

研究者 \ 選 項 百 分 比	有合格證	無合格證	申 請 中
嘉義師專(民72) (N=4464)	59.6	28.7	11.7
教育部(民73) (N=6233)	59.7	40.3	—
林佩蓉(民80) (N=920)	48.4	50.1	1.5

註：除林佩蓉(民80)研究中選項為「修過幼教學分」、「未修過幼教學分」及「正在修」三類之外，其他兩研究之選項皆為「有合格證」、「無合格證」。

由於公立幼稚園教師多符合法定資格，以上資料若剔除公立幼稚園教師樣本部份，會發現私立幼稚園教師無合格證的比例會更高；林佩蓉(民80)的研究中，公立幼稚園合格教師比例達98.5%，而私立幼稚園則僅有34.2%是合格教師。在同一研究中，亦對不同學歷之幼稚園教師是否修過幼教學分、具備法定資格作一調查，高中高職程度

的幼稚園教師僅有5.7%修過幼教學分,而一般專科(師專除外)程度者有27%、大學程度者有45.0%為合格之幼稚園教師;資料顯示,師專教育程度以外的幼稚園教師,學歷愈高,符合法定資格的比例也愈高。

根據嘉義師專(民72)、教育部(民73)及林佩蓉(民80)的研究,整體而言,歷年台灣地區幼稚園教師學歷的結構是金字塔形,高中職教育程度之幼稚園教師佔最大多數,其中有未修過幼教專業學分、不符合法定幼稚園教師資格者,亦有符合幼稚園教師之法定資格者,其教育背景包括:高中高職畢業修滿幼進班或幼教專業學分班之學分、早期嘉義家職幼教科畢業與三年制師範學校畢業等;師專教育程度之幼稚園教師次之,包括:早期師專幼教組以及師專日、夜間部與暑修部畢業者;而大專學歷之幼稚園教師則一直是歷年的最少數,不超過一成(參見表2-19)。

從發展的角度來看,近十年台灣地區幼稚園教師「學歷」的結構並無太大改變,高中高職教育程度之幼稚園教師人數比例略有下降;從民國72年的61.9%(57.0%+9.7%÷2)、民國73年的53.1%,至民國80年的50.2%;師專教育程度之幼稚園教師人數比例則相對地略為增加,從民國72年的30.3%(25.4%+9.7%÷2)提升至民國73年的37.1%,再至民國80年的40.6%;而大專教育程度之幼稚園教師人數比例則雖亦有增加,但增加的比例相當有限,由民國72年的7.9%提昇至民國73年的9.2%。另一方面,近十年台灣地區幼稚園教師「專業訓練的品質」有兩極化的現象,一端為接受正統養成教育所培育的幼稚園教師,師專學歷之幼稚園教師皆屬此類;另一端為非法定養成機構所培育、且未接受法定進修教育取得正式資格的幼稚園教師,非民國60年至72年嘉義家職幼兒教育科畢業、或早期三年制師範學校畢業而又未經「幼進班」、「幼教專業學分班」結業之幼稚園教師

表2-19 嘉義師專(民72)、教育部(民73)與林佩蓉(民80)調查台灣地區幼稚園教師學歷之分析表

百分比 研究者	高中職程度					師專程度			大專程度		其他	
	普通科	幼保科	幼進班	嘉職幼教科	師(三年校制)	師專幼教組	幼日教間科部	幼夜教間科部	幼暑教修科部	普通科系		相關科系
嘉義師專 (民72年) (N=5134)	28.9		20.8	7.3	9.7	-	25.4		7.9	-	-	
	57.0			25.4			7.9					
教育部 (民73年) (N=7003)	21.6		21.3	5.5	4.7	0.1	-	37.0		-	3.5	6.2
	53.1				37.1			3.5				
林佩蓉 (民80年) (N=901)	23.9	26.3	-	-	-	40.6			9.2		-	
	50.2				40.6			9.2				

註：1.方格中之“-”表示無此選項

2.教育部(民73)研究中，將三年制師專學校與五年制師專幼教組，歸為「師範師專」選項。

皆屬此類，其中不僅包括高中高職程度者，亦包括一般大專程度者。民國72年，未經法定認可之「非專業」、高中高職程度之幼稚園教師人數比例為28.9%（參見表2-19），民國73年為21.6%，但至民國80年，此類幼稚園教師比例大幅增至46.6%（林佩蓉，民80），而歷年經進修教育取得任教資格之幼稚園教師比例顯著地萎縮中，由民國72年的20.8%，73年的21.3%（參看表2-19），至民國80年的2.8%（林佩蓉，民80）。至於師專程度幼稚園教師在日間部、夜間部、或暑修部份幼專畢業之比例如何，由於缺乏資料，目前無法提供明確的數字說明。

非常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有關資料充份暴露出長久以來國內幼稚

園師資問題的嚴重性，第一、十年來幼稚園教師學歷程度並未明顯提昇，師資結構仍維持以高中高職程度為主的金字塔形，師專程度的幼稚園教師比例並未隨著歷年畢業人數的累積增加而逐年維持穩定的成長；第二、十年來幼稚園教師的專業品質亦未明顯提昇，不僅以正統養成教育培育的正統幼稚園師資來取代以短期進修培育的「過渡」幼稚園師資，以進修教育培育的「過渡」幼稚園師資也未取代不符法定資格的幼稚園師資。

二、理想幼稚園教師學歷

在幼稚園教師必備學歷方面，許金義（民61）調查結果發現：台北市的家長認為幼稚教育師資以「師範」畢業者（39.7%）及「高中高職畢業後再受專業訓練」者（34.3%）為最佳。賴清標（民72）對台灣地區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的調查發現：有86.5%認為幼稚園教師素質不應低於國小師資。林逢祺（民72）對幼教人員的調查，有56.9%認為目前幼稚教育看法所規定的教師資格限制是恰當的，有30.2%認為稍嫌寬鬆。

張茵育（民74）針對家長、園所教師及專家三種身份進行調查，家長認為園所教師資格最好是具備高中高職幼保科程度（47.0%），或師範師專程度（39.9%）；但不同教育程度與不同地區之家長看法並不一致，大專、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之家長認為幼稚園教師資格以師範師專最適宜，而國小、國中及高中程度之家長，則認為高中高職幼保科之學歷擔任園所教師最佳；就地區而言，台北地區家長認為師專師範學歷最好，其次為高中高職幼保科，台中地區家長之想法則正好相反，認為高中高職幼保科之資格比師範師專學歷更適宜。此研究結果在台北地區家長部份，與前面許金義（民61）的研究結果相當一致。在教師樣本部份，有過半數的教師（54.5%）認為最好具備師範師專資格，高中高職幼保科資格次之（26.2%），但亦有地區差異，台北地區教師認為具師專師範資格最好，大專相關科系次之，台中地區教師則以師專師範及高中職幼保科為最佳之園所教師學歷，分別佔47.5%、42.5%。專家看法則以師專師範最好（佔43.3%），其次為

大專相關科系者（35.0，另有10.0%認為碩士以上資格最好；整體而言，師專師範學歷資格為最多數（45.1%），高中高職幼保科次之（35.6%），大專相關科系再次之（14.4%）（參見表2-20）。由於研究顯示：專家想法與教師、家長差異頗大，三者之間何以形成如此大差異，值得進一步探討。

教育部（民76）調查專家、高中職幼保科教師、幼稚園教師及幼專學生四種身份對幼稚園教師必備學歷的看法，專家學者認為大學程度最理想（50.9%），專科程度次之；幼稚園教師及幼專學生皆認為專科程度最佳，分別佔58.0%及52.9%，大學程度次之，分別佔24.1%及47.1%，但幼專學生無人認為高中職程度適當；幼保科教師則認為高中職程度最理想（47.3%），專科程度次之（30.5%）；以整體來看，過半數認為專科程度是必備學歷（46.6%），大學程度次之（32.2%）（參見表2-21）。該研究與張茵育（民74）之研究對照之下，可以肯定地是：幼教專家學者一致認為理想幼稚園教師資格，需具備大學以上程度；幼稚園教師則多數贊同維持專科程度的現狀；另外，整體來看，贊成專科程度以上之比例有明顯上揚的現象（參見表2-20、2-21），是否表示有愈來愈多的人士，體認到幼兒教育品質與幼師之專業素養密切相關，因此需逐年提高幼師之學歷水準，並不得而知，值得進一步探討。

表2-20 張茵育（民74）調查不同身份對幼師必備學歷之意見分析表

學 歷 百分比 類 別	國 中	高 中 職		師專師範	大 專		碩 士
		一般科	幼保科		普通科系	相關科系	
幼兒家長 N=321	0	2.5	47.0	39.9	0.3	9.7	0.6
		49.5			10.0		
園所教師 N=187	0	1.1	26.2	54.5	0.5	16.0	1.6
		27.3			16.5		
幼教專家 N=60	0	8.3	3.3	43.3	0	35.0	10.0
		11.6			35.0		
全 體 N=568	0	2.6	35.6	45.1	0.4	14.4	1.9
		38.2			14.8		

表2-21 教育部(民76)調查不同身份對幼師必備學歷之意見分析表

類別	學 歷	高	中	專	科	大	學
	百分比						
幼 專 學 生 N = 87		0		52.9		47.1	
幼 稚 園 教 師 N = 245		18.0		58.0		24.1	
幼 教 專 家 N = 106		14.2		34.9		50.9	
幼 保 科 老 師 N = 131		47.3		30.5		22.1	
全 體 N = 569		21.3		46.6		32.2	

三、理想的幼稚園師資培育方式

在幼稚園師資培育方式與培育機構方面，目前現有的研究資料十分有限，且調查內容重點不盡相同。賴清標(民72)的研究中，國小附幼教師有59%認為幼稚園教師應由師專設幼教組培養，畢業後分發任教；有34%認為先任用，再規定其至師專受訓；5%認為先任用，再由當事人自由決定是否願意至師專受訓；但並無人認為幼教師資可由一般大專或高中高職擔任，無需特別培養。此一結果顯示：當時國小附幼教師認為師範院校是培育幼稚園師資的最佳也是唯一機構，而有四成左右在職教師並不認定幼稚園教師的專業需要職前養成。

教育部(民73)的研究，幼教人員認為幼稚園師資最佳培養方式是在「師專暑期部或夜間部設置幼稚教育師資科」，佔44.2%，在「師專日間部設置五年制幼師科」次之(29.8%)，在師大、師院或大學教育系開設幼教課程」再次之(12.1%)，僅有9.2%贊成在「一般大學設置幼教科系」。此一結果與賴清標(民72)之研究類似，幼教人員贊成以師範院校為師資培育之主流；而有四成多幼教人員認為設置幼專夜間部或暑修部是最理想之培育方式，可能是因為此一方式最能滿足個人同時工作與進修的需求，根據該研究對於樣本之學歷分析，有54.76%在職幼教人員為高中程度。

教育部（民76）針對此一問題再次作了調查，選項較細密，但項目太多（十二項）分散了樣本人數。以全體樣本來看，贊成人數比例最高的前七項為：「師專本科或二年制幼專」、「師院幼師或相關科系」、「高中職幼保科畢修畢二十幼教學分」、「一般大學幼教系」、「一般大學相關科系修足幼教學分」、「高中職幼保科」、「一般專科附設幼教科」（參見表2-18）；此項結果反映了幾種現象：第一、師專、師院仍被最多數人（共計49.7%）認為是幼教師資培育的理想方式，故排名前兩項；第二、專科程度是最理想的幼稚園教師學歷（包括表2-22中之「師專」及「一般專科」部份人數比例和），大學程度次之（包括表2-18中之「師院」、「一般大學」幼教系及相關科系部份之人數比例總和），與前面幼稚園教師理想學歷文獻探討之結果一致。以四種不同身份的樣本來看，幼專學生、幼稚園教師與幼教

表2-22 教育部（民76）調查「理想幼稚園師資培育方式」之結果分析表

選 項 次 序 類 別 百 分 比	高中職 幼保科	高中職幼 保科+20 學 分	師專本科 或二年制 幼 專	師院幼 師或相 關科系	一般專 科附設 幼教科	一般大學 幼 教 系	大學相關 科系修足 幼教學分
幼 專 學 生 (N=87)	— (0)	— (0)	1 (48.3)	2 (27.6)	— (0)	3 (6.9)	4 (3.5)
幼 稚 園 教 師 (N=248)	7 (1.2)	3 (8.5)	1 (48.0)	2 (8.9)	5 (3.2)	3 (8.5)	6 (2.8)
幼 教 專 家 (N=107)	7 (1.9)	5 (7.5)	1 (29.9)	2 (20.6)	6 (2.8)	3 (11.2)	4 (8.4)
幼 保 科 教 師 (N=131)	2 (16.8)	1 (29.0)	3 (14.5)	7 (3.8)	4 (10.7)	5 (7.6)	5 (7.6)
全 體 (N=573)	6 (4.7)	3 (11.7)	1 (37.0)	2 (12.7)	7 (4.4)	4 (8.6)	5 (5.1)

註：原題有十二選項，本表是抽選全體樣本分析結果百分比最高之前七項整理而成，另外未列出的選項有「高中畢修畢20學分」、「修畢師院開設之一定幼教學分」、「師院修足一般教育學分」、「在師院開設幼教學分供選修」、「其他」等。

專家學者均認為師專師院為最佳幼稚園師資培養方式，幼專學生與幼教專家學者尤其認為如此，故在「師院幼教系」之選項上，人數比例遠高於幼稚園教師；幼保科教師的意見則與其他三類不同身份樣本之意見差異很大，幼保科教師認為由非師範校院機構培育幼稚園師資的人數比例較高，且高中程度即適合擔任幼稚園教師，專科程度次之，大學程度則贊成人數總比例最低。

綜合以上有關「理想的幼稚園師資培育方式」之文獻發現，多數人認為師範院校是培育幼稚園師資的最佳機構，但贊成一般大學設置幼教系或相關科系的人數比例也在逐年提昇，從民國72年賴清標研究中的0%，升高至教育部民國73年研究中的9.2%，再升高至教育部民國76年研究中的13.7%。目前教育部（民 81C）正在修訂的師範教育法草案，擬開放師資培育機構與方式，以達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的理想，幼稚園師資亦包含在內，而近年來社會大眾對於此方面之意見如何，有待進一步研究探討。

貳、從事幼教工作的困難

從本節第一部份在歷年不同教育程度幼稚園教師人數比例增減的探討中，即可發現：幼稚園教師的學歷及專業品質並未隨著逐年的培育而大幅度提昇，主要原因是流失率非常高，不僅無專業訓練的幼稚園教師在職率低，連經短期專業訓練（幼進班或幼教專業分班結業）、甚至正統專業訓練（幼二專畢業）之幼稚園教師在職率亦不高。根據台北師範學院（民78）的一項推估研究，至76學年度為止，台灣地區專業幼教師資培育人數之流失量約為57.9%，就專業幼教學歷不同的類別而言，幼專日間部之流失量為9.1%，幼專暑期或夜間部為39.7%，幼進班為77.8%，而嘉義家職幼教科（民國63年至75年）為58.9%。王振德（民77）指出台北地區有46%的幼稚園教師考慮轉業，而私立幼稚園教師的異動傾向高於公立幼稚園教師。谷瑞勉（民78）發現高屏地區幼稚園、托兒所教師的流動率高達66%，而私立幼稚園教師的流動率遠高於公立幼稚園教師，受過職前訓練者之流動率高於未

受訓練者，報告中並指出在曾經換過工作的教師中，有超過60%的教師是在工作不滿兩年時就換了工作。林佩蓉（民80）的調查顯示台灣地區有22.7%的幼稚園教師打算未來更換工作，而私立幼稚園教師打算更換工作的比例高於公立幼稚園教師。

由以上的研究中，不難發現幼稚園教師確實流失量大、流失率高，且值得憂心的是有相當高比例的現職幼稚園教師考慮轉業。教師的流動雖有其正面價值，例如：防止學校老化，促進幼稚園師資的新陳代謝、減輕園所人事薪資支出的經濟負擔，或降低園所不適任教師的比例等等（谷瑞勉，民78）；但若流動量過大、流失率過高，會使幼兒產生困擾和憂慮，影響幼兒的學習與成長（王振德，民77；谷瑞勉，民78），而園所因人手不足，增補未受專業訓練的教師，更是幼教環境品質惡化的主要因素。

教師的流動會造成園所相當大的影響，對教師本身亦是一項變動與挑戰，這些情況離職教師並非不了解，但其終究決定離職的考慮因素究竟是什麼？以下是有關研究的一些發現，先從幼稚園教師對幼教工作的滿意程度探討起。

王振德（民77）以「幼稚園教師工作狀況調查問卷」調查分析台北地區幼稚園教師在工作滿意、工作壓力方面的情形，發現公立幼稚園教師之工作滿意程度高於私立幼稚園教師，尤其是在「教學工作」、「工作報酬」、「教師角色」與「工作多樣性」四項因素上，在「教學環境」與「行政支持」兩項因素上，則無顯著差異；而不考慮轉業之幼稚園教師的工作滿意度除了「教學環境」一項因素外，其他五項因素皆高於考慮轉業之幼稚園教師。私立幼稚園教師之工作壓力程度高於公立幼稚園教師，尤其是在「學生行爲」、「勤務時間」、「社會環境」上，在「工作條件」、「機構氣氛」兩項因素上，則無顯著差異；而考慮轉業之幼稚園教師的工作壓力高於不考慮轉業者，尤其是在「學生行爲」與「勤務時間」上。

王慧敏（民77）對台北市幼稚園教師所作的調查研究發現：1. 幼稚園教師在「整體工作」、「教學工作」和「教學進修」的滿意程度，有隨年齡增加而提高的趨勢；2. 已婚教師在「整體工作」、「教學

工作」、「薪資」、「教學進修」等項目的滿意程度都顯著高於未婚教師；3.任教年資十三年以上的教師在「整體工作」、「教學工作」、「教學環境」的滿意程度都顯著高於年資三年以下的教師；4.不同薪資教師在「整體工作」、「教學工作」、「教學環境」、「園長行政領導」和「薪資」等項目的滿意程度都隨著薪資之增加而提高；5.公立幼稚園教師對薪資的滿意程度高於私立幼稚園教師，而私立幼稚園教師對教學進修的滿意度則高於公立幼稚園教師；6.幼稚園班級總數在四班以下的教師對薪資滿意程度高於五至十四班的教師；7.教師成就動機愈高，其工作滿意程度愈高；8.園長愈重視、關懷層面愈廣，則教師整體工作滿意程度愈高。

花蓮師院（民79）調查花蓮地區幼稚園教師在工作上的滿意程度，亦發現有38.9%幼稚園教師對「薪資福利措施」不滿意，而有31.3%幼稚園教師對「工作負擔」項目不滿意，至於對「工作上所獲得的成就感」，有23.5%的幼稚園教師不滿意。由於花蓮地區公立幼稚園數量多於私立幼稚園，故此研究結果涵蓋多數公立幼稚園教師之意見，滿意程度有偏高的可能性。

以上三項研究，有助於了解幼稚園教師對工作狀況滿意的情形，另外有些研究則直接點出幼稚園教師流動的關鍵因素。賴清標（民72）調查台灣地區國小附幼教師對於師資主要問題的看法，結果發現「待遇偏低」是最主要問題（66%），「工作沒保障」次之（58%），其他項目依次為「任免缺乏依據」（30%）、「與小學教師有隔閡」（18%）、「專業訓練不足以勝任」（14%）、「流動性大」（10%）、「學識不足」（6%）等，其他尚包括：「缺乏福利及進修機會」、「無公保」、「年資不受重視」等意見；該研究樣本的意見反映出幼稚園教師對於「薪資福利待遇」的強烈不滿。

張茵育（民74）分析家長、教師、專家對園所工作最不滿意項目之看法，結果大家一致認為「薪水低」是教師最不满意的項目（參見表2-23），而「工作繁重」和「工作無保障」亦是幼稚園教師較不满意的項目；但是三類樣本的意見不完全一致，教師認為「進修不易」亦是較不满意的項目，專家則認為「社會地位低」才是幼稚園教師較

不滿意的項目（參見表2-23）。

教育部（民76）調查幼保科教師、幼稚園教師、幼專學生及幼教專家對「私立幼稚園師資流動性原因」的意見，結果四類人員意見相當一致，認為師資流動原因，依重要程度先後分別為：1.待遇偏低，2.缺乏退撫制度保障，3.工作時間太長，4.社會地位太低，5.工作本身無法得到成長機會，6.寒暑假太短。

谷瑞勉（民78）調查顯示園所教師離職最主要的因素依次為待遇太差、工作環境不理想、家庭因素（包括結婚、生子、搬家、家庭變故等）；另外也有少數因回學校進修、人事相處不愉快或對工作感到

表2-23 張菡育（民74）調查家長、教師、專家對園所工作最不滿意的項目分析表

類別	項目 次序.百分比	薪水低	福利差	進修不易	社會地位低	升遷不易	工作繁重	工作無保障
		n	r	%	n	r	%	n
幼兒家長	n	537	235	162	46	155	284	254
	r	1	4	5	7	6	2	3
園所教師	n	279	139	150	119	58	145	160
	r	1	5	3	6	7	4	2
專家	n	143	39	24	51	10	49	45
	r	1	5	6	2	7	3	4
合計	n	959	413	336	216	223	478	459
	r	1	4	5	7	6	2	3
	%	31.1	13.4	10.9	7.0	7.2	15.5	14.9

倦怠所致；亦有教師表示，如果園所環境不錯，又有能體諒和支持的主管，薪水少些仍樂意從事，可見工作中「成長機會」、「發揮所長」或「成就感」的有無，也是幼稚園決定去留的考慮因素。台北師院（民78）以七十五學年度各縣市立案幼稚園為調查對象，發現幼稚園教師離職最主要的原因為：待遇太低、婚後不能繼續工作及無進修機會等。

綜合以上研究可以看出，影響幼稚園教師流動的因素包括：1.薪資待遇偏低、福利差又無工作保障；2.工作環境不佳，工作負荷量大，工時長、壓力重；3.缺乏進修成長機會，未有被充份器重的感覺、社會地位低落；4.人際關係困擾與園所長或同事相處不佳；5.家庭因素等，另外一些教師個人因素，例如：婚姻狀況、年齡、教學年資、成就動機等亦會影響工作滿意度，甚或造成流動。

值得關注的是，歷年的相關研究中，幼稚園教師一再表示，對幼教工作最不滿意、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是「薪資待遇偏低」，究竟幼稚園教師薪資低落到何種程度？賴玉春（民67）的研究，花東地區教師待遇，每月以1,500~2,000元最多，1,500元以下者亦不少。教育部（民73）的調查，依學歷分，以師專畢業者待遇最高，平均月薪7,956元，大專以上學歷平均月支7,924元，高中畢為5,529元，初中畢業學歷者待遇最低，平均為月支4,698元；若依資格分，專任教師平均月支6,973元，助理教師則平均月支5,058元。王慧敏（民77）的研究，台北市幼稚園教師月薪以10,000~15,000元最多（45.1%），5,000~10,000元（26.5%）及15,000~20,000元（25.6%）次之，20,000元以上者相當少（2.3%）。谷瑞勉（民78）調查高屏地區園所教師月薪以7,000~9,000元居多（56%），9,000~11,000元次之（21%），5,000~7,000元（10%）及11,000元以上者（9%）再次之，5,000元以下者非常少數（1%）；11,000元以上者多為公立園所教師，有三分之二教師薪資待遇在9,000元以下，而91%的教師待遇是在11,000元以下。而歷年台北市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之資料，更可清楚顯現出幼稚園教師薪資待遇低落的情形；75學年度，合格幼稚園教師倘若不扣薪，大半有10,000~13,000元，公立幼稚園教師月薪則在15,000元左右；76學年度私立幼稚園全日制合格專任教師，月薪平均為11,429元；77學年度私立幼稚園全日制專任教師，月薪平均為12,496元；78學年度私立幼稚園教師月薪以10,000~15,000元居多（77%），15,000元次之（19%），10,000元以下最少數（4%）；79學年度私立幼稚園教師月薪在15,000元以上者為72.6%，10,000~15,000元者為27.4%；80學年度私立幼稚園教師月薪以15,000~18,000元（44.3%）和18,000~21,000元（40.0

%)最多，15,000元以下(8.6%)及21,000元以上者(7.1%)較少；81學年度私立幼稚園教師月薪以16,000~19,000元(44.8%)最多，19,000~22,000元(31.3%)居次，16,000元以下者再次之(14.9%)，22,000元以上者最少(9.0%)，也就是說，有五分之三私立幼稚園教師月薪低於19,000元，而有91.0%低於22,000元，台北市是社經水準較高、薪資待遇較好的地區尚且如此，更何況其他地區！

幼稚園教師薪資待遇愈高，對整體幼教工作的滿意度愈高，愈喜歡、愈願意從事幼教工作，也愈覺得工作有保障、成就感(王慧敏，民77；谷瑞勉，民78)，反之，則工作情緒不佳，流動率大，對幼兒教育的品質影響相當大；因此改善幼稚園教師待遇是當務之急。目前幼稚園教育法第十三條有明文規定：「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及福利等，由各私立幼稚園參照有關法令訂定章則，籌措辦理，並報請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卻無法令保障幼稚園教師最低薪資待遇的權利，造成幼稚園教師薪資普遍被拉低的現象，究竟私立幼稚園教師待遇是否應由私立幼稚園自行訂定？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麼應如何訂定？值得進一步探討。

第四節 幼稚園課程與教學

壹、幼稚園教育目標

幼稚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達成下列目標：

- 一、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 二、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 三、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 四、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 五、培養兒童群性。

而目前在修正草案中增列了一項目標：陶冶兒童藝術情操。究竟社會大眾對幼稚園教育目標的看法如何？張茵育(民74)曾針對此一問題調查家長、教師、專家的看法，由於問卷中此題選項高達十六項，且